

[新闻·评论]

观热点·系民生

法治时评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涂冬山：

把评价公正的“表决器”交到群众手中

本报记者 屠少萌 本报通讯员 朱淑萍



谈 收集民意的缘起与方法

记者：“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了“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的新要求。据了解，绍兴中院早就在开展司法公正评价机制建设，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涂院长，请问当初开展这项机制建设的考量和背景是什么？

涂冬山：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公平正义成色不足，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关于这个“早”字，其实更准确地说是我们在工作中感到了一种强烈的“等不起”的紧迫感。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重要指示深刻揭示了新时代司法工作的价值追求和检验标准。但如何才能真正落地落实？这是我们一直思考的问题。

长期以来，我们对司法公正的评价，主要依托于审判质效指标体系，这些指标以内部考核为导向，在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提升办案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这些指标反映的是法院视角的“产出质量”，而非群众视角的“获得感”。我们曾做过调研，发现部分法官更多是把案件办结，并没有充分考虑到当事人内心的感受，主动沟通不足，这就导致有些案子判得是对的，但老百姓的“心结”却没有解开、没有感受到公正。这种法院内部评价与群众实际感受之间的“温差”，就是我们改革的逻辑起点。

所以，当“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到要完善评价机制时，我们感到很振奋，因为这正是我们正在做的事。我们的考量很朴素：既然感受公正的主体是人民群众，那么评价公正的“表决器”就不能只攥在自己手里。我们要做的，就是把这套评价机制从“法官觉得公正”转向“群众感受公正”，把抽象的司法公正，变成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能评价的具体真理，真正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到实处。

记者：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多次强调，感受司法公正的主体是人民群众。说到把“表决器”交给群众，你们具体是怎么做的？

涂冬山：我们以司法公正全面提升工程为主线，搭建了一个很直接的桥梁——“司法民情日记”工作机制。

提到“司法民情日记”，我想先从这个概念的源头说起。“民情日记”发源于浙江嵊州，以“访民舍、记民情、想民心、议民事、解民难、帮民富”为精髓要义，历经20多年的传承发展，已经成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一张“金名片”。作为诞生在这片土地上的法院，我们一直在思考：如何把这种基层治理智慧嫁接到司法审判中来？为此，我们创新打造“司法民情日记”工作机制，不是写日记、记笔记，而是推动法官感知民情、倾听民声，处理好案件背后涉及的群众情绪、民生诉求、风险隐患，以畅通、直达、穿透的群众监督，让公平正义更可感、更可触。

第一步，就是做实前端的“民意感知”。2024年以来，我们通过浙江法院“司法公正在线”数字化应用，给每个案件赋上专属二维码。这个码是干什么的？就是用来收集“感受”的，当事人随时随地都可以评价、投诉和反馈。这种“扫码即评”的方式，最大限度降低了群众表达的成本。

此外，我们还将12368司法服务热线、信访、代表委员等的意见建议进行全量归集，形成了“司法民情意见池”，目前全市法院共赋码案件28万余件，收到意见9000余条，做到所有群众诉求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群众满意率保持在90%以上。

记者：面对海量信息，你们是如何甄别、如何归类的？

涂冬山：我们的做法是“全量归集+智能分类”。所有进入“意见池”的信息，都会按照立案规范、民生关怀、风险防范等七大维度进行自动打标和人工复核，形成可视化的“民情热力图”。哪类问题反映集中、哪个环节群众意见较大、哪类案件更容易引发争议，通过数据分析可以一目了然。这样一来，群众的真实感受就不再是零散的“点”，而是可以观察趋势、发现规律的“面”。

谈 对民意的反馈

记者：收集到这些百姓声音和意见后，我们会作怎样的处理？是仅仅作为参考，还是会有实质性的反馈？

涂冬山：我们建立了一套“感知—反馈—解决—提升”的闭环处理机制，由专员每日查看、3日内回复，并根据处理难易程度实行专员、部门负责人和院领导分级响应。督察部门对意见办理情况进行回访，并由审判管理部门和督察部门对反映的重点意见，在廉政、作风等方面同步开展风险排查，切实推动民意反馈从“办结率”向“解决率”“满意率”转变。

“点”上的问题，强化“民情反馈”，做实个案整改。对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特定意见，关切、予以针对性回应，做到“每件必管、每件必清”。比如，一位当事人留言表示

因身体原因、情感纠葛、经营困难导致债务缠身，产生了轻生的念头。我们第一时间跟进，多次联系对接，及时开展暖心纾解，成功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一件可能引发极端事件的案件因及时掌握民情，最终得以妥善处理。

“面”上的问题，深化“民情治理”，做实类案研判。对具有典型意义、反映司法工作短板的意见，举一反三，制定完善类案裁判指引、证据规则指引等，推动法官群众工作能力提升，以个案办理助推整体面上提升；对高频关切共性问题，形成风险预警清单和社会治理建议清单，针对性发送司法建议195份，整改反馈率达100%，切实以高质量司法助力高效能治理。

以“如我在议”意识深化沟通联络，真诚凝聚共识

在办理该建议期间，承办部门负责人带队赴广东深圳拜访蔡培辉代表，与代表同研问题、共谋工作，并结合建议办理邀请代表调研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回到法院，了解诉服调解、涉台侨工作情况，得到了代表的肯定。

医患矛盾是当前社会的热点问题，涉及广大人民群众所关心的切身利益。“医疗纠纷民事诉讼程序中，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是至关重要的环节。”山东团全国人大代表史伟云关注到，只有解决好这个问题，才能对医疗纠纷作出公正的处理，才能有效建立和谐医患关系。为此，他建议完善医疗司法鉴定机制。为延伸史伟云代表有关司法鉴定建议办理效果，最高人民法院在书面答复办结后，再次邀请代表参加司法鉴定立法重点问题调研活动。

加强全方位联络，确保接受监督实效

心系国是，情牵民生。一件件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的代表建议从前期调研、精心打磨、正式提出，到切切实实地推动问题解决，过程中离不开与代表的全方位联络沟通——

在办理山东团全国人大代表肖付权、北京团全国人大代表张海鹰（领衔）、浙江团全国人大代表张建国和广西团全国人大代表黄超、陈家科有关建议时，邀请代表调研相关工作，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谈 民意收集的积极效果

记者：民意收集对于促进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有哪些更深层次的积极作用？

涂冬山：积极作用是全方位的。它不仅是监督，更是发现问题的“探照灯”和改进工作的“导航仪”。

第一，推动司法理念从“结案了事”向“案结事了”转变。民意评价的直接触达，促使法官在精准适用法律的同时，充分考量案件发生的特定社会背景、当地风俗习惯、当事人的现实处境与合理期待，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我们以此为方向，全面推进司法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规范开展“立审执破”一站式、全链条诉讼服务，让解纷程序更少、群众感受更实。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三界人民法庭针对辖区外出务工人员多、留守未成年人多的实际，把审判、执行、疏导、帮扶整合为“一件事”，为230名未成年人建立成长档案和“回访观护”机制，相关家事纠纷调撤率达93.65%，抚养探望案件无一进入执行程序。这种从“定分”到“止争”的重心转移，正是民意反馈推动理念更新的具体体现。

第二，推动审判管理从“指标导向”向“效果导向”转型。传统的审判管理以量化指标为核心，难以完全反映当事人的真实感受。我们引入民意评价数据后，将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与审判质效数据进行关联分析，建立“指标数据+民意数据”双维评估体系，通过生成司法民情周

报、发布民情调研专刊等方式，为改进工作、服务决策提供坚实支撑。比如，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关于“执行到位率低”的群众反映比较集中，为此，我们推动建立综治统筹执行破难工作机制，强化庭所联动、村社协同，发挥人民法庭属地优势，让胜诉权益兑现“提速”，首执案件到位金额同比上升43.41%。这种管理方式的转变，本质上是用“群众感受”校准“数据指标”，让审判管理更加贴近司法本质。

第三，拓展司法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路径。民意收集的价值不止于个案改进，更在于让法院精准地感知社会矛盾的“水位”和“流向”，实现“以案促治”的放大效应。通过对纠纷类型、地域分布、处置效能的动态监测，更加科学评估各镇街、村社治理效能，对高风险区域加强专业治理资源倾斜，对重复性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源头治理，确保公共资源、司法资源投入与治理需求动态适配。比如诸暨市人民法院枫桥人民法庭通过分析辖区物业纠纷的民意评价，制发专项司法建议，并推动党委政府出台相关文件，高效整合物业管理、物调委、社区等多方力量，构建梯级调解体系，确保纠纷分层过滤、能调尽调，有效推动当地小区物业投诉量大幅下降。这种从“个案感知”到“类案治理”再到“源头预防”的递进，正是司法参与社会治理的深层价值所在。

谈 如何处理败诉方情绪与无端猜测

记者：打官司必然有胜负。收集的民意中，是否也会有败诉方的情绪，甚至是无端的猜测？你们又是如何确保公正办案的法官不被这些无端的指责所累？

涂冬山：这是一个非常现实、也非常重要的问题。“情绪化评价”本身也是一种民意，它反映的是当事人对司法过程的某种不舒适。比如，有的当事人留言“法官说话太冲”“调解时法官和对方讲方言，让他怀疑有地方保护”等，这未必是法官违规，但确实反映了沟通方式的问题。

“无端的指责”和“真实的监督”往往就是硬币的两面。如果我们因为害怕有情绪化评价就关上大门，那也会把真正能帮助我们改进工作的真知灼见挡在门外。如何在二者之间找到平衡？我们的答案是：科学甄别、分类处置。

所谓“科学甄别”，就是建立一套客观的甄别标准。所有进入“意见池”的信息，并不直接流向法官，而是根据处理难易程度实行专员、部门负责人和院领导分级响应。我们要区分：是法官作风确有瑕疵，还是当事人因认知产生的认知偏差？是情绪化的发泄，还是有理有据的批评？这种区分不是凭感觉，而是依据事实、依据规范。

所谓“分类处置”，就是根据不同性质采取不同方式。对于反映法官作风问题，无论大小，都要核查清楚，确有问题的依规处理，绝不护短；对于单纯因败诉而产生的情绪化评价，在判后答疑环节耐心释明，帮助当事人理解裁判同裁判；对于恶意投诉、诬告陷害的，则旗帜鲜明地为法官撑腰，切实维护法官的职业尊严。关键是，我们要有辨别是非的能力和担当。

谈 加强评价机制建设的未来规划

记者：对于加强司法公正评价机制建设，未来，绍兴中院有什么新的规划？

涂冬山：未来的规划，我们着眼于三个维度：机制的系统化、应用的智能化、管理的规范化，具体将围绕“深、拓、实”三个关键词展开。

第一是“深”，向数据分析要深度。我们将强化系统集成，“线上”用活用好“司法民情意见池”中的海量数据，与依法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工作等深度融合，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建立更科学的“感受公正”评价模型；“线下”搭建司法民情会客厅等互动载体，进一步贯通“群众参与、群众评判”的渠道，让民难纾解机制真正落地见效。

第二是“拓”，向应用场景拓广度。对照“民情必应、公正可感、纠纷早解、执行清账”四方面

重点，优化流程再造，进一步建设智能化、交互式的应用场景。例如针对民意集中的重点案由开展综合治理，完善“以案促治”工作场景建设，更好回应群众诉求；聚焦“案件量大、定分止争难”的问题，探索推进成讼“热力图”应用，并针对产业链风险植入治理链，有效开展“两链”协同治理，促推高质量发展与高效能治理良性互动。

第三是“实”，向闭环管理要实效。评价机制的生命在于运用。我们将以问题导向为牵引，构建全链条的闭环管理体系，用足用好“司法民情日记”工作机制，把阶段性工作成果转化成长效性制度供给，不断推动规范化、数智化的治理创新，在提升干警司法能力、做实定分止争、全面融入综治工作等方面，持续做深做实做优“人民群众感受公正”。

余，逐条研究后书面答复，并通过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点对点”推送。办理全国人大代表苗伟、湖南团全国人大代表刘义新有关建议时，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同志带队登门走访肯定，当面听取意见；

“很满意！”办理河北团全国人大代表陈莉娜有关建议时，在会同5家协办单位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座谈研讨，并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承办部门到河北省石家庄市当面听取陈莉娜代表意见，向她介绍了电动三轮车车的法律属性、执法司法现状及存在的困难，以及座谈研讨会达成的初步共识、下一步工作措施。陈莉娜代表对相关工作表示满意。

坚持持续性落实，确保事事有回音

2025年4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承办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交办会，对做好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九分落实”，增强办理答复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025年的针对最高人民法院办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469件，代表对最高人民法院建议和答复连续三年保持全部满意。认真梳理全国人大代表在三次会议期间审议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4072

据报道，2月22日，山西省忻州市公安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分局发生一起警情通报：2月21日15时26分许，五台山台怀镇杨柏峪村村民史某某上坟祭祀引发火情，经景区专业队伍全力扑救，16时50分明火扑灭。过火区域为林地，面积约5亩，全部为林下杂草，无林木损毁，未造成主要设施损失和人员伤亡。史某某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对其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

这一事件看似未引起大患，却折射出一个深刻命题：在新时代背景下，我们应如何让传统文化在安全与文明的轨道上传承与延续？

祭祀是中华民族延续数千年的文化传统，承载着对先人的尊敬与追思，是家庭伦理与社会情感的重要纽带。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传统习俗中的不当做法，如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在特定环境下已演变为安全隐患。尤其是在山林景区、干燥季节，一缕火星便可能引发难以控制的火患，威胁生态安全与公共利益。五台山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生和重要生态区，更需对火源保持高度警惕。此次事件虽未酿成大祸，但其背后的警示不容忽视：传统文化的传承，不能以牺牲安全与环境为代价。

笔者认为，传承不一定要对旧习的简单重复，也可以在尊重传统精神内核的基础上，进行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我们缅怀先人，重在“心诚”而非“火旺”；表达哀思，贵在“情真”而非“烟浓”。近年来，全国各地积极倡导文明祭扫，推广鲜花祭奠、网络追思等新型方式，既保留了情感表达的庄重性，又契合了现代社会治理对安全、环保的要求。这些做法不仅没有削弱传统文化的内涵，反而使其在时代发展中焕发新的生机。

让传统的祭祀文化在安全与文明中延续，需要政府引导与公众自觉双轮驱动。一方面，管理部门应加强宣传与执法，明确禁火区域和违规后果，完善应急预案，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同时，应提供更多便民、环保的祭祀替代方案，如设立集中焚烧点、开放线上祭扫平台等，满足群众情感需求。另一方面，公众也应增强法律意识与社会责任感，主动摒弃存在安全隐患的传统做法，选择绿色、低碳、安全的祭扫方式。每一个公民都应明白：文明祭扫不是对传统的背离，而是对传统的升华。

此外，基层组织和家庭也应发挥重要作用。村规民约可纳入防火文明条款，家庭成员间可相互提醒、共同践行新风尚。只有当文明祭祀成为社会共识，传统文化才能真正实现可持续传承。

文化如水，润物无声；安全如堤，守护长流。五台山的这起火情，是一次提醒，更是一个契机。它提示我们：传统与现代并非对立，习俗与安全可以共存。只要我们以敬畏之心对待文化，以理性之态对待习俗，以责任之行对待环境，就能让祭祀更安全、更文明。唯有如此，我们的文化根脉才能在时代洪流中生生不息、历久弥新。

短评

沙尘滚滚，要防护更要治理

张连洲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数据显示，2月20日至2月22日，一场强大的沙尘暴先后影响我国西北、华北和长三角地区，导致130多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出现PM10短时重度及以上污染。

这场源自蒙古国南部的沙尘暴借由强劲的西北风，跨越国界，将华北、西北乃至更远处地区的天空染成了昏黄。面对这场“从天而降”的环境风暴，我们既要做好当下的科学防护，更应清醒认识到：唯有将“防护”与“治理”两手抓，才能从根本上减少“黄沙漫天”的频次与强度，守护好头顶的这片蓝天。

沙尘暴的形成，是沙尘源、强风力和不稳定大气环流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强风与大气环流属于自然之力，非人力所能左右；但沙尘源的治理，却是人类可以作为、也必须作为的。此次沙尘暴的策源地主要在蒙古国，这提醒我们，沙尘暴治理是一场跨越国界的生态保卫战，但国内的防沙治沙工程依然至关重要。

防护是当下的“应急之策”，更是守护健康的“底线工程”。沙尘天气中，空气中悬浮着大量PM10和PM2.5颗粒物，甚至携带细菌、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对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构成威胁，科学防护刻不容缓。

治理是长远的“治本之策”，更是生态修复的“持久战”。我国作为世界上受荒漠化危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多年来坚持不懈推进“三北”防护林、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实现了从“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的历史性转变。毛乌素沙地即将从陕西版图“消失”，库布其沙漠治理模式走向世界，这些成就证明：人类的努力不会白费，每一棵树、每一株草，都在发挥着固土防沙的作用。但也要看到，我国仍有数百万平方公里的荒漠化土地待治理，且面临“邻国沙尘跨境输送”的新挑战。

治理沙尘暴，既要“向内用力”，也要“向外借力”。“向内用力”，就是要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广滴灌技术、智能机器人等新技术，发展光伏治沙、沙产业等新模式，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向外借力”，就是要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深化中蒙荒漠化治理合作，分享中国经验，推动跨境生态廊道建设。沙尘不需要护照，但治理需要共识与行动。

让祭祀文化在安全与文明中传承延续

舒爱民

上接第一版

贯通全过程沟通，用心用情凝聚共识

落实主办类建议和参阅建议100%沟通要求。在沟通中，坚持办前问需、办中互商、办后问效，认真倾听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考虑、沟通解决问题的思路，避免“一次性”沟通和“程式化”反馈。

与此同时，更加注重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增强社会治理效能的“实策”。最高人民法院上线多元解纷案例库，收录非诉讼方式化解的示范性、指导性案例，推进调解化解工作。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台湾团全国人大代表蔡培辉提出了关于推广福建泉州地区“茶桌调解法”的建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后认为，“茶桌调解法”等调解方法，是地方法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部署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鲜活实践。于是，把更多运用“茶桌调解法”成功化解的典型案列入选多元解纷案例库。对于蔡培辉代表关注的涉台商企等重点领域调解案例，会同台办做好典型案例征集入库工作，促推形成“有纠纷先调解”的良好导向。同时加强联合宣传，及时总结福建泉州等地多元解纷经验做法，特别是在涉台纠纷化解方面的生动实践，做好普法案例宣传，更好展示优秀调解机制方法的成功优势，引导鼓励更多台胞选择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